

在印度經商

知識產權（專利）

1. 怎樣才能發現一項發明已獲得專利？（根據1970年專利法）

有關人員可以在每週發布的授權專利的印度專利數據庫或專利局期刊的專利局網站上進行初步搜索。公眾可以在專利局的網站上免費進行搜索。有關人員還可以根據該法第153條要求提供此類信息。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2. 不購買出版物就可以在哪裡找到專利局期刊的副本？

專利局電子期刊可在專利局網站上免費獲得：www.ipindia.nic.in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專利局期刊的內容是什麼？

專利局期刊包含與專利申請有關的信息，這些信息在專利局發布的11A號出版物中發布，授權發布後，專利恢復，通知，無效專利清單和公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4. 在哪裡可以找到有關已發布/已授予專利申請的信息？

與專利申請有關的信息在每個星期五發佈在《專利局雜誌》上。也可以通過電子形式在專利局的網站www.ipindia.nic.in上獲得。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5. 專利申請一旦被審查，會發生什麼？

審查後，專利局會向申請人發布審查報告，通常稱為首次審查報告（FER）。此後，要求申請人自FER日期起十二個月內遵守要求。如果發現申請是為了授權，只要沒有預先授權的異議或未決的申請，就授予專利。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6. 專利局是否有助於尋找專利用戶？（根據1970年專利法）

專利局在專利的商業化中不起作用。但是，與專利有關的信息在專利局的電子期刊的官方網站上發布，全世界的公眾都可以免費訪問。這無疑有助於申請人吸引潛在的用戶或被許可人。專利局還彙編了在印度尚未進行商業運作的專利清單。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7. 專利術語是什麼？（根據1970年專利法）

在印度，每項專利的期限為自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20年，無論該專利是以臨時性或完整的說明書提交的。但是，對於根據PCT提交的申請，期限為20年，自國際申請之日起。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8. 個人或法人提交專利申請所要支付的費用數額是否有差異？

是的，專利規則為個人/初創企業，中小型企業和法人實體規定了不同的費用。可以在不時修訂的2003年《專利規則》第一附表中看到詳細信息。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9. 專利局是否幫助選擇專利代理人或代理進行專利檢索或準備和起訴專利申請？（根據1970年專利法）

是的，專利局正在公佈願意在為初創企業提交專利申請並代表他們充當專利代理人中發揮作用的促進者名單。他們已為此目的收取了費用。促進者名單可在IPO網站www.ipindia.nic.in上找到，也已上傳到DP IIT網站的啟動中心中。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10. 授予專利後專利權人的義務是什麼？

授予專利後，每個專利權人都必須按照附表I的規定每年支付續期費來維持專利。在頭兩年中，沒有續展費。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1. 專利申請一旦提交會自動審查嗎？

專利申請在提交後不會自動檢查。僅在收到申請人或第三方或表格18A的加急檢查請求後（根據本規則規定的條件），才進行檢查。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2.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專利審查請求？

審查請求可以在優先權日或申請之日起48個月內提出，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經修改的《專利規則2003》的規則24B。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3. 是否有提早審查專利申請的規定？

沒有規定提出專利申請的早期審查請求。按照提出審查請求的順序審查申請。但是，可以通過支付指定費用，針對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稱為國家階段申請）提交的申請提出明確的審查請求，期限為31個月。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